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吕农产组办发〔2021〕1号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参照《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吕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吕农产组〔2018〕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认

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辐射带动能力，参照《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产业化联合体等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过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会议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凡被认定为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可享受相关部门提供的政策优惠、资金支持以及其他服务。同时，要自觉接受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的工作指导，按照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提供企业相关材料，参加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培训等活动。要积极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农业龙头企业协会，主动参加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建设，遵守协会章程。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原则上是依法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的公司，企业的经营者要有开拓创新思想和乐于奉献的精神，且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2. 企业规模及负债信用。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每年有一定的盈利业绩，依法缴纳税金，按时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金，企业筹融资渠道畅通，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前景广阔；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药茶加工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脱贫摘帽县（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2 万人次，脱贫摘帽县（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休闲农业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1 万人次。农产品流通企业年交易额在 1 亿元以上。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机和绿色食品企业、农产品出口创汇企业和推动乡村振兴效果显著的农产品企业，可适当降低申报要求的年销售收入标准。

3. 企业产品定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重点围绕生猪、肉牛、食用菌、红枣、核桃、杂粮、马铃薯、药茶八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特别是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等来组建。

4. 企业应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应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或村集体等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要求种植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达 500 户以上，养殖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达 200 户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带动农户数达 200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农户数在 80 户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在 1000 户以上。

5. 企业创新能力。企业应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者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数量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6. 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

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六条 申报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2.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企业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
4. 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情况；
5.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及其利益联结机制情况，并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6. 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7. 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把关；
3. 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召集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荐企业名单。

第三章 认 定

第八条 认定程序和办法:

1. 根据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 由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再次审核, 并进行实地考察, 提出审查考察意见;

2.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查考察情况, 进行综合评比排队, 拟定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初选名单;

3. 初选名单征求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意见无异议后予以网上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实行常态化监测、动态化管理, 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建立两年一次的日常监测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监测管理机制, 做到优胜劣汰、有进有出。

第十条 监测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 并报送监测材料。主要包括: (1) 上年度龙头企业运营情况简介及其统计表; (2)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企业经营情况出具

的审计报告；（3）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4）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情况；（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及其利益联结机制情况，并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6）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7）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8）各种有关证件复印件。

2.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辖区范围内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报送的基础材料进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可参照本办

法制定本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办法。

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要取消市级骨干龙头企业资格；未认定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五条 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主管机关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吕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骨干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吕农产组〔2018〕1号）同时废止。

